

使用说明

本《参考文本》供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有关的单位参照使用。文本中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章节或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

在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一、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
- 二、应当注意保持合同的完整性。
- 三、在订立重大的或内容复杂的合同时，应当向法律专家咨询。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一、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政府采购”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国栋	史乐
联系人	戎建中	朱小勤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B座7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6号楼9层905室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5707970	58235716
传真	57079904	58235716-814
电子邮件	rongjianzhong@jtw.beijing.gov.cn	13699268786@163.com

三、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北支行
账号	110061086018180028505

四、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政府采购”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运维系统、信息化设施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各项运维服务满足合同具体要求；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1。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硬件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时，新的硬件产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硬件费用。乙方应当保证更换后的硬件产品的质量。

二、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即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1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运维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四章 支付条款

一、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市财政拨付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5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2. 乙方的运维服务通过甲方最终审核后（在乙方通过甲方最终审核后，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乙方仍应当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5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补救价值，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且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具有补救价值，乙方应按运维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1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20%。

第六章 移交条款

一、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二、运维服务审核

（一）审核依据

1. 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3. 甲乙双方关于劳务服务工作安排的记录、洽商文件，乙方劳务服务工作记录，乙方日常工作报告及总结；
4. 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二）审核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审核。乙方应在审核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工作记录、项目管理等文档；
2. 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视为审核通过。

三、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3 个月，自乙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且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

约定或者甲方的要求，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联络员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代表乙方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戎建中

乙方的联络员为：朱小勤

第七章 服务质量审查

一、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运维服务工作报告，服务期结束前提交书面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审查。

二、如果乙方没有满足要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第 1 条的内容执行。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得到甲方的满意。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对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用途。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运

维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2。

三、乙方及乙方安排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四、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五、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第 1 条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六、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三、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四、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章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就修改相应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

达成新的补充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一、到期

本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1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续约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0 天提前通知甲方且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三、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 5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5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戎卫中*

签约日期： 2022.4.7

乙 方：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史红*

签约日期： 2022.4.7

附件 1 运维外包服务水平条款

一、运维服务内容及水平

本合同的运维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1、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对视频会议系统全面档案梳理，日常保障值守、状态监控、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运行调试、设备配置管理、故障预警与处置、故障诊断、性能调优、应急响应等。值守人员需长驻，协助用户完成视频会议保障任务。

2、应急运维保障服务

编写、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应急事件分类、服务响应级别、服务响应时限、应急人员组织结构、应急处置过程及措施准确、有效。

3、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维保系统及硬件设备需提供 1 年原厂级别的硬件运维保修服务，服务响应级别全部为 7*24 小时。

3.1、服务范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视频会议系统主要 MCU 核心设备放置于首发大厦 C 座 5 层中心机房，主会场设置于首发大厦 B 座 4 层应急指挥中心、B 座二层第八、三层第四、十五层第一会议室及 TOCC 决策会商室（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各分会场分别分布全市各区域（详见设备清单），主会场及各分会场等地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均属于服务范围。

3.2、服务频率：

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每日完成值守日志记录；每周定期对视频系统和设备进行检测、保养并出具周巡检报告

3.3、提交成果：

- 《视频会议系统档案》
- 《故障处理报告表》
- 《日常巡检记录表》
- 《月度设备维保巡检记录》
- 《设备资产台账记录》

4、硬件维保服务

硬件设备的维保服务，当甲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现场维修服务，负责甲方损坏设备的备件更换和系统恢复工作。当原厂系统软件有新版本后，乙方负责进行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

4.1、服务范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所列设备。

4.2、服务频率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随时进行服务。

4.3、提交成果

《设备故障处理维护报告》

5、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信息化的技术支持工作。

二、运维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视频会议主、分会场及运维设备存放位置。

三、运维服务实施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	指标值	运维资产	运维活动	频度	服务时间	备注
1	现场设备巡检服务	完整性	100%	视频会议系统等设备	现场服务	1次/月	5-7个工作日	
2	故障设备维修服务	完整性	100%	视频会议系统等设备	现场服务	不定期	不定期	

四、服务流程

1、标准服务流程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周期，完成各项运维服务。

2、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1) 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7*24小时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

(3) 7*24小时技术支持传真服务

五、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1、运维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能及素质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1	具备5年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	负责运维服务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负责小组成员工作质量考核。

2	日常运维工程师	5	运维服务工程师； 具备3年以上视频会议系统 运维服务工作经验	负责现场设备定期巡 检、故障排查等工作
3	应急保障运维工程 师	2	应急服务工程师； 具备3年以上视频会议系统 运维服务工作经验，针对系 统设备突发情况能及时应 对处理。	负责系统设备应急处 置及设备故障检修工 作。
合 计		8		

2、各个岗位工作内容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沟通、管理和协调；

负责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人员分工和项目组成
员的管理；

负责项目配置管理、协调项目资源；

负责项目输出成果质量管理。

(2) 运维工程师

负责现场设备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等工作，提交巡检报告、故障
处理记录表；

参与并指导现场维护服务；

负责并指导系统设备巡检服务，审查巡检报告。

六、设备运维服务清单

北京市交通委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一、二期）视频会议资产清单			
1	视频会议 MCU	宝利通 RMX4000	1
2	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HDX7000 720P	14
3	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HDX6000	49
4	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GROUP550	5

5	电视墙服务器	比邻 MVDS7000	4
6	视频会议控制电脑	Thinkpad T430	1
7	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V7000E	5
8	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V7000S	23
9	视频会议 GK 服务器	Polycom GK	1
10	配套显示电视	3D42B5000I	41
11	多模光纤收发器	M-I5010DMG-05	12
二、2019 年新建加密视频会议资产清单			
1	视频会议终端	TE60-1080	1
2	无线投屏	CSE-200	1
3	红黑电源	XG002	1
4	信号干扰器	AM081A	1
5	专用线缆	定制	1
6	全频会议音箱	TD06	4
7	功放	BL-M450	1
8	数字调音台	01V96I	1
9	反馈抑制器	BL1200	1
10	数字会议主机	BL8810	1
11	主席话筒	BL8810C	2
12	代表话筒	BL8810D	26
13	无线手持话筒	BL909B	2
14	时序电源	BL-3308	1
15	监听音箱	E3200	1
16	全向麦克	U891	1
17	数字音频处理器	PA	1
18	55 寸液晶拼接单元	STU-5500HD	8
19	拼接单元支架	定制	8
20	图像拼接处理器	VWC2-E-12M16X	1
21	高清输入卡	VWC2-E4-IC-HDMI4	2
22	高清输入卡	VWC2-E4-IC-VGA4	1
23	高清输出卡	VWC2-E4-OC-HDMI4	4
24	高清输出卡	VWC2-E4-OC-VGA4	1
25	底图功能	VWC2-E4-OC-NPC	1
26	HDBaseT 传输器	VWC2-E4-OC-HDBT4	16
27	控制电脑	ThinkCentre M710t-D749	1
28	无线投屏	CSE-200	1
29	视频会议终端	TE60-1080	1
30	高清摄像头	VPC620	2
31	无线图传	FWT-200	2
32	红黑电源	XG002	1
33	信号干扰器	AM081A	1
34	机柜	BLT--606016W	1

35	三角架	R2204+G20KX	1
36	ppt 翻页笔	R800	3
37	无线投屏	CSE-100	2
38	高清线缆		1
39	视频利旧设备		1
40	利旧设备		1
41	视频会议终端	TE60-1080	1
42	高清摄像头	VPC620	1
43	视频会议全向麦克风	VPM220	1
44	75 寸液晶电视	LED75G8000UE	2
45	矩阵切换器	JS-HM8H8H	1
46	数字调音台	MGP24X	1
47	无线投屏	CSE-200	1
48	无线图传	FWT-200	2
49	多模光纤收发器	M-I5010DMG-05	2
50	监听音箱	E3200	1
51	75 寸电视挂架	75 寸定制	4
52	红黑电源	XG002	1
53	信号干扰器	AM081A	1
54	三角架	R2204+G20KX	1
55	ppt 翻页笔	R800	1
56	高清线缆		1
57	利旧设备		1
58	视频会议终端	TE60-1080	1
59	高清摄像头	VPC620	1
60	视频会议全向麦克风	VPM220	1
61	75 寸液晶电视	LED75G8000UE	2
62	矩阵切换器	JS-HM8H8H	1
63	数字调音台	MGP24X	1
64	无线投屏	CSE-200	1
65	无线图传	FWT-200	2
66	多模光纤收发器	M-I5010DMG-05	2
67	监听音箱	E3200	1
68	75 寸电视挂架	75 寸定制	2
69	红黑电源	XG002	1
70	信号干扰器	AM081A	1
71	三角架	R2204+G20KX	1
72	ppt 翻页笔	R800	1
73	高清线缆		1
74	利旧设备		1

七、运维外包服务费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简要内容	服务商名称	服务期	频率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系统全面档案梳理服务	设备(含分会场)拍照存档,台账建立更新,标识标签制作张贴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9月	2次/合同周期	1	20000	20000	即时更新
2.	系统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MCU设备、视频会议终端、电视墙服务器日常巡检、设备保养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9月	4次/合同周期	1	60000	60000	无
3.	系统故障响应及诊断服务	系统及设备故障时进行应急响应处理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9月	不限次数	1	75000	75000	无
4.	手册、报告及预案支持服务	各类保障方案、报告及操作手册编写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9月	2次/合同周期	1	5000	5000	无
5.	应急保障服务	紧急事件人员保障,设备故障处理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9月	不限次数	1	10000	10000	无
6.	培训演练服务	日常培训及模拟演练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9月	2次/合同周期	1	10000	10000	无
7.	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系统设备保修更换及恢复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1年	按需	1	458000	458000	无
8.	专人组会服务	日常组会,重大事件、活动、节假日期间服务	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9月	不限次数	1	480000	480000	7*24小时
总价 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18,000.00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惠智精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6号楼9层905室

法定代表人：史乐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1日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政府采购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

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武卫平

签订时间：2022.4.7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史牙

12

